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09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聯絡方式：莊淑惠 02-27718121分機122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管字第11400390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國有出(放)租耕地、農作地、造林地、養(殖)地承租人申請作農產品初級加工場作業說明」（含流程圖）1份，請適時向承租人說明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掲作業說明，已置於本署機關網站「便民服務/法令查詢/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行政規則/管理處分/租賃/租約管理/耕林養地」項下供參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
副本：農業部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，併請轉知轄區農漁會)

裝
訂
線